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111學年度

新生入學辦法

註冊組報告



實施總量管制原因

本校新生登記入學人數遠大於
本校目前可容量之班級人數(12
班360人)。



學區範圍

- 民富里、磐石里、新雅里1-18、20-27鄰。
- 新雅里19鄰⇨竹光、虎林
- 南勢里1-6、9 鄰⇨竹光、虎林、成德
- 客雅里1-2鄰⇨竹光、成德
3-7鄰⇨竹光、虎林、成德
- 境福里⇨竹光、光華
- 文雅里⇨竹光、成德、光華
- 長和里⇨竹光、育賢、光華
- 新民里⇨竹光、育賢、光華
- 中雅里1-11鄰⇨竹光、成德
12-16鄰⇨竹光、虎林、成德

共同學區

核定班級數

- 經市府核定
- 111學年預計招收**12**班新生

入學資格

- 設籍並實際居住在本學區內的適齡就學生
- 其戶籍內同時應有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至少一人

設籍時間的計算

- 依戶籍資料所載，**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起算。
- 請家長提供相關戶籍資料(二擇一)
 - 近三個月內申請核發**戶籍謄本**正本
 - 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內有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



設籍時間的計算

- 常見的情況：
 - 情況一：同一學區內之遷移，居住時間得以累計
 - 情況二：中途曾遷出本學區，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為設籍日。

錄取順位

第一順位：

- (1)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 (2) 經市府鑑定並安置之**資源生**。
- (3) **低收入戶子女及父母雙亡學童**
且設籍在本校學區內；會實地
訪查是否有居住的事實。

錄取順位

第二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本市國民小學畢業生，且能提供完整的居住證明文件。

如：新竹市民富國小畢業生。

第二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本市國民小學畢業生，其戶籍並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錄取順位

第三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非本市國民小學畢業生，且能提供完整的居住證明文件。

如：新竹縣竹北國小畢業生

第三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非本市國民小學畢業生，其戶籍並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錄取順位

第四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本市或非本市)國民小學畢業生，但無法提供完整的居住證明文件。

4. 第四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其戶籍並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但無法於期限內補正與房屋相關之證明文件(包含有：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當年度房屋稅單或房屋稅籍證明；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或房屋無償使用同意書)者。

錄取標準

- 依戶籍資料所載，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順序。
- 錄取至最後一名，與其同日遷入本校學區如有二人以上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
- 超出名額依設籍先後順序列入後補名額。

本校寄發通知單

- 依各國小於2/25前提供的統計名冊(設籍在本校學區)寄發通知單
- 111年3月11日(五)前寄發給新生：
 - (1)具入學資格通知單
 - (2)入學登記表
 - (3)入學作業規定
- 收到新生入學登記通知單，並不代表就一定能入學



新生入學登記

- 111年3月19日(六)上午分梯次至竹光國中進行資格審核
- 請攜帶
 - (1)新生入學登記表
 - (2)戶籍資料-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
 - (3)居住證明-房屋權狀、稅單、經法院公證的租賃契約
- **未參加登記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公佈新生名單

- 111年3月30日(三)
- 公佈資訊：
 - (1)錄取名冊
 - (2)候補名冊(註明順位)
 - (3)未錄取名冊
- 錄取結果將張貼於本校公佈欄及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新生入學報到

- 111年4月09日(六)12:00前
- 報到方式(二擇一即可)
 - (1) 網路報到
 - (2) 紙本書面報到—竹光警衛室
- 未參加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新生入學測驗

- 111年4月09日(六)9:00-11:30
- 地點：竹光國中創意樓
教室：當日將公告於川堂
- 未參加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缺額候補

- 111年4月20日(三)前辦理未報到缺額之候補報到作業。
- 111年4月22日(五)寄送改分發通知單，並函送改分發名冊至改分發國中。
- 111年4月27日(五)前由改分發國中寄送新生入學通知書。

新生入學相關Q&A

【Q1】本校學區範圍內里別？

答：民富里、磐石里、境福里、文雅里、長和里、新民里、南勢里1-6及9鄰、客雅里1-7鄰、新雅里1-27鄰、中雅里。

各校學區可至新竹市教育網查詢：

<http://www.hc.edu.tw/edub/basic/SchoolArea.aspx>

新生入學相關Q&A

【Q2】本校學區內如何排序？共同學區和單一學區是否有排序上的不同？

答：由學區內里別，按入戶籍先後順序排列；無論是共同學區還是單一學區的排序基準點都一樣。

新生入學相關Q&A

【Q3】曾經轉出學區，如何計算？

答：同一學區內之遷移視同學區居住時間，得以累計設籍時間，例如：從民富里轉到磐石里，設籍時間可累計；但如果中途曾遷出本校學區，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為設籍日。

新生入學相關Q&A

【Q4-1】今年招收新生的班級數？

答：111學年度市府核定**12班**。

新生入學相關Q&A

【Q4-2】設籍大約多久可以排上？

答：無法明確預估；一切得待**3/19(六)**新生登記(資格審核)後進行排序方可知道。

新生名單於3/30(三)公告

新生入學相關Q&A

【Q5】未錄取，怎麼辦？

答：若設籍於本校與他校之共同學區則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該共同學區之他校；若戶籍設籍於本校單一學區則依家長意願分發至虎林、成德、育賢或光華國中。
(入學登記表上有轉分發勾選欄位)

新生入學相關Q&A

【Q6】學期中可以轉入嗎？

答：學期中之各年級學生，只能轉出，無法轉入；若學期中有學生轉出後產生缺額，則會於**寒假及暑假**時辦理補實作業，志願轉入學生按戶籍遷入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順序公開分發。

新生入學相關Q&A

【Q7】戶籍內是否需有一位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答：**一定要有**；直系尊親屬有爸爸、媽媽、爺爺、奶奶、外公、外婆，若尚未有直系尊親屬與學童在同一戶籍內，請家長儘速辦理遷進。

新生入學相關Q&A

【Q8-1】自有住宅與租賃者在排序上是否有排序上的不同？

答：無論房屋為自有或租賃的排序基準點
都是一樣(按學生的設籍日期排序)。

新生入學相關Q&A

【Q8-2】 需要提供哪些資料佐證？

答：房屋自有者需提供房屋所有權狀、前一年度(110年)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稅單，且登記者需為孩子的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若房屋非自有者需提供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且租賃日期需涵蓋到新生登記日(111年3月19日)。

新生入學相關Q&A

【Q】3/19(六)新生入學登記(資格審核)當天需準備之**戶籍資料**是指什麼？

- 答：以下資料二擇一繳交即可
 - a. 三個月內之有效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 b. 新式戶口名簿正、影本各一份
(內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竹光收存)



新生入學相關Q&A

【Q】3/19(六)新生入學登記(資格審核)當天需準備之**居住證明文件**是指什麼？

- 答：以下資料**擇一**繳交即可
 - a.直系尊親屬名下的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稅單
 - b.經法院公證的租賃契約
- 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竹光收存)

公證相關資訊

- 如何辦理法院公證
- 法院開立之公證書樣式
- 法院授權公證人開立之公證書樣式
- 法院授權公證人名單(新竹市)
- 房屋租賃契約書樣式

公證相關資訊

• 如何辦理法院公證

公證業務簡介 107.09.20(新竹地方法院)

★ 公證的意義

公證係指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就請求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及其他與請求人有關之私權事實，出具公證書予以證明之意。公證之事項如有以下情形，經請求人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載明於公證書者，則公證書即得為執行名義，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不需另行訴訟。

1. 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
2. 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
3. 租用或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有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
4. 租用或借用土地，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而於期限屆滿時應交還土地者。

公證相關資訊

• 法院開立之公證書樣式

公 證 書 正 本

公認證字號：100年度新院公字第002000號

出租人：男 民國 日生 國民身分證 號
住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 鄰 路 號 樓

承租人：女 民國 生 國民身分證 號
住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 鄰 路 號 樓

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
房屋租賃契約。

公證人實際體驗之情形及闡明事項：
一、請求人表示擬就後附之契約請求准予公證。
二、請求人所提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證件，經核與其身分與契約內容尚屬相符。
三、經公證人依公證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闡明契約約定之法律意義與效果後，請求人承認契約內容與其真意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
核請求人就後附契約之內容意思合致，且無明顯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爰依公證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公證。附件契約原租賃起始日期如在公證日前者，應以本證書作成之日起為公證契約成立生效之日。與公證本旨不符之部分亦以公證書本旨之記載為準。

本公證書於民國壹佰年肆月壹拾伍日在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公證處作成。

以上證書經下列在場人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出租人
請求人
承租人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
王文君

正本於民國100年04月15日在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公證處照原作成，交付與請求人收執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

公證人
王文君

公證相關資訊

• 法院授權公證人開立之公證書樣式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許錫星事務所

公 證 書 正 本

102年度新院民公證字第 [] 號

一、請求人及在場之見證人、通譯或已為允許或同意之第三人年籍資料：

出租人 []
男 民國 [] 日生 統一編號：[]
住所：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 [] 鄰 [] 路 [] 巷 [] 號

承租人 []
女 民國 [] 日生 統一編號：[]
住所：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 [] 鄰 [] 路 [] 號

- 二、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房屋租賃契約。
- 三、公證人實際體驗、闡明和記明之事實。請求人知照同意或允許或有代理人者，應於本公證書內註明代理人姓名及住所。
- (一)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以下同)表示擬依後附契約之請求准予公證。
(二)請求人所提之身分證明及相關證件，經核尚屬符合。
(三)經公證人詢問請求人意思，並依公證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闡明預備作成之公證書契約內容之法律意義與其效果後，請求人表示瞭解、符合其真意。
- 四、公證本旨及依據法條：
(一)核請求人說契約之內容意思合致，且無明顯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公證。
(二)附件契約依公證法第捌拾陸條之規定視為公證書之一部，惟附件記載原起始日期如在公證日前者，公證書之效力仍以本證書作成之日起生效。與本證書記載不符之部分，亦以本證書記載之意旨為準。
- 五、作成證書之日期及處所：本證書於中華民國壹佰零貳年肆月壹日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許錫星事務所作成。
本證書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其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承租人需為孩子的直系尊親屬

在場人簽名或蓋章：

出租人 []

承租人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許錫星事務所

公證人許錫星



本件正本於中華民國壹佰零貳年肆月壹日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許錫星事務所照原本作成交付請求人收執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許錫星事務所公證人
所址：新竹市北大路180號5樓 電話：03-5253689



公證相關資訊

• 法院授權公證人名單(新竹市)

登錄號數	公證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公證人遴任證書字號	登錄日期	公證事務權限及公證文書編號字別	核定外文種類及得辦理外文事務範圍	助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學歷	指定設事務所地區、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獎懲、註銷登錄及其他備考(如候補公證人等)
					加入公會日期					
3	洪 筱 珊	女		99 年度民公證字第 0018 號	99.10.11 登錄	辦理 公證、認 證文書 新院民公 (認)洪 字第 號	英文第一級 法文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所屬法院轄區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洪筱珊事務所 新竹市世界街 133 號 2 樓 電話 (03) 5236960 傳真 (03) 5244429 手機 0934310138 電子信箱: hung@hsinchunotary.com 網址: http://www.hsinchunotary.com	
					99.10.08 入會					
2	許 錫 星	男		95 年度民公證字第 0006 號	95.2.23 登錄	辦理 公證、認 證文書 新院民公 (認)錫 字第 號	英文第一級	秦林美 臺北市 立師範 學院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所屬法院轄區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所屬辦理公證、認證 民間公證人許錫星事務所 新竹市北大路 180 號 5 樓 A 室 電話 (03) 5253689 傳真 (03) 5253707 電子信箱 notary.tw@yahoo.com.tw 網址: www.notaryhsu.tw	
					95.2.20 入會					

公證相關資訊

• 房屋租賃契約書樣式

房屋租賃契約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 [REDACTED]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 [REDACTED] (以下簡稱乙方) **承租人需為孩子的直系尊親屬**

承租人之連帶保證人 [REDACTED]

因房屋租賃事件，訂立本契約，雙方同意之條件如下：

第一條 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REDACTED] 縣 [REDACTED] 鄉鎮 [REDACTED] 村 [REDACTED] 路 巷弄 [REDACTED] 號 樓 **地址需為孩子戶籍所在地**

第二條 租賃期限：

自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起至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止 **租賃期限需包含當年的新生登記日**

(※起租日須公證當日以後之日期)

第三條 租金：

一、每月租金新臺幣 [REDACTED] 元，每月 [REDACTED] 日以前繳納。

二、保證金新臺幣 [REDACTED] 元，於租賃期滿交還房屋時無息返還。

第四條 使用租賃物之限制：

一、本房屋係供住家/營業之用。

二、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房屋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

三、乙方於租賃期滿應即將房屋遷讓交還，不得向甲方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費用。

四、房屋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五、房屋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乙方於交還房屋並應負責回復原狀。

第五條 危險負擔：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房屋，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乙方之過失致房屋毀損，應負擔損害賠償之責。房屋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之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

第六條 違約處罰：

一、乙方違反約定方法使用房屋，或拖欠租金達二個月之租額，其租金約定於每期開始時支付者，於遲延給付逾二個月以上，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不待期限屆滿，甲方得終止租約。

二、乙方於終止租約或租賃期滿不交還房屋，自終止租約或租賃期滿之翌日起，乙方應支付按房租壹倍計算之違約金。

第七條 其他特約事項：

一、房屋之稅捐由甲方負擔，乙方水電費及營業必須繳納之稅捐自行負擔。

二、乙方遷出時，如遺留傢俱雜物不搬者，視為放棄，應由甲方處理。

三、雙方如覓有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連帶保證責任。

四、本契約租賃期限未滿，一方擬解約時，須得對方之同意。

五、

六、

第八條 應受強制執行之事項：

如公證書所載。

[REDACTED]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111學年度

竹光家族
誠摯邀請您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